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362
承 辦 人：公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公 115 緩 2739字第 034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緩字第 273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送達給 RICO ERNEST JOHN GABUCO 之緩起訴處分案公函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RICO ERNEST JOHN GABUCO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四、受送達人 RICO ERNEST JOHN GABUCO 應於 115 年 8 月 13 日起算 3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，逾期未支付緩起訴處分金，將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書記官

